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18〕203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建立低保相关工作人员 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管理，完善低保监管机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通知如下：

一、备案人员

备案人员包括低保经办人员、村（居）两委成员（以下统称“低保相关工作人员”）。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县（市、区）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低保申请、审核、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

二、备案范围

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需要扩大备案人员及备案范围。

三、备案原则

备案制度是对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已经享受低保情况进行登记备查的制度，遵循“主动申报、零报告、重点核查、属地管理”的原则。

“主动申报”指低保相关工作人员需对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主动登记备查；“零报告”指低保相关工作人员无论是否有近亲属享受低保均需填报登记；“重点核查”指对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作为动态管理的复核重点；“属地管理”指备案工作由低保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地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

四、备案内容

备案内容包括低保相关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基本情况、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低保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及动态管理情况等。

五、备案程序

（一）主动申报

低保相关工作人员主动填写《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

属享受低保备案申报表》(附件 1),有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如实申报,无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在“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姓名栏中填“无”。

(二) 逐级上报

村(居)民委员会统一填写《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汇总表》(附件 2),连同村(居)两委成员的申报表(附件 1)一并报乡镇(街道)存档备查。

乡镇(街道)将《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汇总表》(附件 2)与《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人数统计表》(附件 3)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将《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人数统计表》(附件 3)汇总后报市级民政部门。

县、乡两级低保经办人员有近亲属享受低保的,直接将申报表(附件 1)交同级民政部门存档备查并进行汇总。

(三) 重点复核

县级民政部门对低保相关工作人员有近亲属享受低保的情况要进行单独登记,严格核查管理。作为动态管理的重点,在复核时要 100%入户核查,加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工作。经复核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及时退出低保范围。低保相关工作人员在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等环节,涉及本人近亲属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 档案管理

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专项

档案，分乡镇（街道）留存上报资料。乡镇（街道）要建立低保相关工作人员申报表专项档案。

六、监督管理

（一）低保相关工作人员在申报前，要向近亲属核实准确享受低保情况，如实提供信息。对不如实申报的低保相关工作人员，经查证属实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县级民政部门通报其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限期补报备案，并实行重点核查。存在利用职权为近亲属违规办理低保的，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县（市、区）应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三）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工作一年一次，无论是否有变化，每年年底前均需重新填报，重新汇总上报。

（四）各地备案执行情况，纳入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对各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内容。

各地要将建立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备案制度作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集中整改阶段的重要载体，集中一段时间组织首次集中填报。2018年10月30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要将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及首次集中填报情况报省民政厅。

- 附件：1. 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申报表
2. 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汇总表

3. 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人数
统计表



附件 1

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申报表

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与工作人员关系				联系电话	
	保障类别	(城市、农村)低保			救助金额	
	家庭住址					
	致困原因					
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与工作人员关系				联系电话	
	保障类别	(城市、农村)低保			救助金额	
	家庭住址					
	致困原因					
工作人员承诺	<p>以上情况真实可信，如有虚假、隐瞒、自愿接受相关处理。</p> <p>工作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说明: 1. “低保相关工作人员”是指县(市、区)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低保申请、审核、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及村(居)两委成员。
2.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3. 本表实行零报告制度,低保相关工作人员无论是否有近亲属享受低保均需填报登记。有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如实申报,无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在“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姓名栏中填“无”。

附件 2

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日期：

低保相关工作人员			与低保对象关系	低保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注：低保相关工作人员无论是否有近亲属享受低保均需填报登记，若无近亲属享受低保，在“与低保对象关系”一栏填“无”。

附件 3

河南省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人数统计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县（市、区）或 乡镇（街道）名称	低保相关工作人员 备案人数	有近亲属享受低保的 工作人员人数	享受低保的 近亲属总人数

注：本表县、乡两级通用。

